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准备了本次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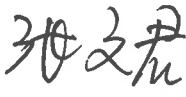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日